

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5-00905

2026-01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及标段: 渭南市最美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项目
采购包 2

甲方: 渭南市图书馆

乙方: 渭南葡慧园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甲方：渭南市图书馆

乙方：渭南葡慧园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渭南市最美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5-00905)的招标结果,渭南市图书馆(以下简称甲方)与渭南葡慧园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要求

(一) 图书部分:

- 1、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等 政治类图书,重点包含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系列相关图书,占比 20%。
- 2、2024 年及以后出版的当代文学著作,占比 30%。
- 3、2024 年及以后出版的自然科学类著作,占比 20%。
- 4、历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奖作者著作、宝珀理想国文学奖作品、布克奖作品、布克国际文学奖作品、普利策小说奖作品、雨果奖获奖作品,占比 30%。
- 5、投标单位必须满足图书馆荐购订单要求并保证到货率。
- 6、所供图书必须是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
- 7、免费提供数据加工、RFID 电子标签制作

(二) 供货期

- 1、供货期: 25 天内完成供货
- 2、供货地点:渭南市各区域: 韩城司马迁图书馆龙钢分馆、澄城县古徽公园城市书房、合阳县黑池镇南社社区书屋、蒲城县南塬春晴城市书房、蒲城县紫荆街道办事处城南社区书屋、富平县怀德大书房

(三) 服务质量要求:

- 1.质保期: 2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质保要求: (1) 图书质量: 所供图书必须是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任何盗版图书、印刷或装帧质量不符合要求,污损、缺页、倒装等的图书均在被限制之列。如有上述图书,必须无条件调换。(2) 到书率: 到书率须达 95% 以上。

(四)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交货检验: 到货后,由采购人、成交人对图书进行开箱检查,若检查与书

目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2）最终验收：全部批次采购完成后，采购人根据国家标准或以合同文本中描述的有关要求，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3）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五）包装方式及运输

（1）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免费送货上门。（2）所有货物必须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卖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保险。（3）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

1、乙方向甲方提供各类图书供应价格综合折扣为：85.00%，结算金额为码洋打折后采购人实际支付订购图书的金额，即：结算金额=码洋×综合折扣率。

2、供货的图书价格实洋不高于人民币23.6万元（为各包预算金额）。

3、结算价格已包含履行合同及本项目用户需求书要求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运输及其物流费用、及相关税费，采购人不再支付结算价格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 40%合同价款作为预付款，货物送达后待整体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 60%。

2、中标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甲乙双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图书必须是正版图书，不得加入盗版图书及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若出现有盗版或其它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甲方将拒付书款，终止合同，乙方要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乙方所供图书必须与甲方采购需求相符，不得更换或搭配未订购的图书。

在验收图书的过程中,如发现因出版信息、预定信息不完整及其他原因造成重订、错订等图书,能保证无条件退货。因包装或运输过程造成的图书质量问题或损失,由乙方负责。

对于出现缺页、倒装、模糊不清、折页、开线、开胶、污损等有质量问题的图书,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

3、乙方应履行其价格结算优惠承诺,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并在发票上注明图书码洋、折扣、实洋等项内容。

乙方应积极协助采购方解决在采购过程中遇见的其他问题。

(二) 甲方责任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情。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3、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4、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5、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四、违约责任

1、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2%,迟交产品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2、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相关部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若发现乙方提供盗版图书,乙方除按图书定价的 10 倍给予甲方经济补偿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4、合作中的任何一方若违约,应遵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法

律条款，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5、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6、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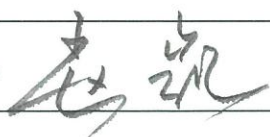
五、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次序条款为准。

4、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方：渭南市图书馆（盖章）	乙方：渭南葡慧园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西三路与三马路十字海兴城南门商铺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杜桥支行
账号：	账号：102888080404
日期：2026年1月20日	日期：2026年1月20日